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

招標方案

第 1/2010 號公開招標

目錄

1.	招標標的	1
2.	投標人資格	1
3.	取得卷宗方式	1
4.	投訴	1
5.	投標書	2
5.1	投標書的組成	2
5.1.1	建議書	2
5.1.2	附加文件	2
5.2	投標書的提交方式	3
5.3	臨時擔保	3
6.	投標書的開啓	4
7.	投標書的評審	4
8.	判給	5
9.	確定擔保	5
10.	合同擬本	6
11.	合同	6
12.	適用法例	6
13.	解釋	6
14.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7

1. 招標標的

此次公開招標標的為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日常營運服務。

2. 投標人資格

凡已設立或將設立的公司或財團均可參與投標，惟其必須證明沒有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稅捐。

投標人須具有適當的財力及技術能力。為證明符合此等要件，投標人須說明在操作電信或電腦網絡及提供客戶服務等方面具備的能力和經驗。

投標人在提交投標書時，不得在同屬投標人的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出資或利益。

將來獲判給的投標人，倘若仍未在本澳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程序，應最遲於簽訂合約二星期前完成。

3. 取得卷宗方式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組成的招標卷宗現存於電信管理局網頁 (www.dsrt.gov.mo) 內，有興趣者可免費下載。網頁內各項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電信管理局不會另行通知。有興趣者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至該網頁獲取更新、修正等資料。

4. 投訴

所有對本次招標程序的遺漏或違反規定之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郵寄、傳真、或親臨遞交予本局。

地址：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灣大馬路 789-795 號三樓
電信管理局

傳真：2835-6328

封面註明《第 1/2010 號公開招標投訴》。

5. 投標書

5.1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撰寫，並由建議書及附加文件組成，詳情如下：

5.1.1 建議書

建議書應由具權力約束投標人的代表人簽署，其以該身份作出的簽署須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證認定。建議書的有效期為一百八十日，自開標日起計。建議書應符合以下條件及包括以下資料：

1. 投標人的身份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總址；
2. 為提供承投規則第 1 點所述工作制定的具體計劃及第 3 點所述設備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營運計劃
 - 營運隊伍的組織架構
 - 各崗位的任務和責任
 - 工作流程的簡述
 - 員工數目
 - 主要員工的詳細履歷
 - 辦公室設備 (相關圖則見附件 IX)
 - 其他為展開工作所需的設備
3. 在承投規則第 6 點所述的價格明細表；
4. 上述價格明細表須放在建議書的首頁；
5. 任何其他投標人認為需要的資料。

5.1.2 附加文件

附加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 投標人的有效商業登記，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並經本澳法定機構認證；
2. 投標人法定代表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
3.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或有效實體發出之無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稅捐及稅項的聲明書；
4. 本招標方案第 5.3 點所述的臨時擔保；

5. 承諾接受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的聲明書（參閱附件 I）；
6. 承諾聘用本地員工的聲明書（參閱附件 II）；
7. 倘獲批給合同時，投標人有義務提供確定擔保的聲明書；
8. 如投標人總部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作出經公證認定之書面聲明，聲明所有與本投標及供應物品與服務有關之行爲，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院管轄，而放棄適用其他地區的法律管轄 (參閱附件 III)；
9. 任何其他投標人認爲需要的資料。

5.2 投標書的提交方式

就上面第 5.1.1 點所述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建議書」字樣。

對上面第 5.1.2 點所述的文件則密封於另一封包內，並以火漆封口，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投標人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1/2010 號公開招標的投標書」字樣。

整份投標書需以保密的封套包裹，並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以附有“收件回執”的信函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或親身遞交至下列地址，並索回收件證明爲憑：

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灣大馬路 789-795 號三樓
電信管理局

倘親身遞交者，須連同投標書一併遞交兩份標書遞交收據(參考附件 IV)，交給電信管理局簽收後，其中一份將交予投標人作爲收據。以郵遞方式遞交投標書者，出現遺失或延誤純屬投標人責任，不得以此爲理由提出異議。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電信管理局暫停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逾期提交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投標人須自行支付任何準備及傳遞其投標書的有關費用。投標書被接收後將被視爲保密。

5.3 臨時擔保

為保證承擔因提交投標書而產生的約束及履行競標的固有義務，根據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五條，投標人提交投標書時須同時提供一項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款人，金額為澳門幣陸拾萬元正(MOP600,000.00)的臨時擔保金。擔保金應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業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屬即付形式（“first demand”）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提供（參見附件 V）。提供或取回擔保金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投標人承擔。若投標人未能提供所述擔保金，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在該有效期屆滿前已被作出判給行為，其餘投標人可要求取回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如投標人基於任何理由主動放棄競標，其提供的擔保金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其所援引的理由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書面接納者除外。

6. 投標書的開啓

所有在第 5.2 點所指限期之前收到的投標書，將在電信管理局開啓。開標日期和時間為 20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三時正。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令電信管理局暫停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開標工作由電信管理局為開標而成立的開標委員會承擔。其工作包括：

1. 開啓投標書；
2. 檢查投標書是否以指定語文編寫；
3. 檢查上述第 5.1.1 點所述的建議書是否由具權力約束投標人的代表人簽署及其以該身份作出的簽署是否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實體公證認定；
4. 檢查第 5.1.2 點所述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要求。

開標委員會將決定投標書為符合條件獲完全接納、批准補救可彌補錯漏的有條件接納或存在不可補救錯漏的不接納。如投標書視為有條件接納，招標實體得要求投標人於 24 小時內補充所需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投標人可委派不多於三名法定代表出席投標書的開啓，投標人於遞交投標書時須同時遞交經公證認定的未有密封的出席開標代表名單。未能提交者，不能出席開標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不公開投標人的股東或成員姓名的權利。投標書開啓後，隨即進行評標工作。

7. 投標書的評審

投標書由電信管理局人員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如發現投標書有以下情況，評審委員會可以不接納投標書：

1. 載有修改承投規則的規條；
2. 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或有修改；
3. 塗改或行間插寫，而沒有所需的勘誤說明。

評審委員會將採用附件 VI 所述的條件和比重作為評分標準。為評審投標書，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供的資料作出說明。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並沒有一份具合理價格的完整投標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挑選投標書中個別部份或逐項作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作不判給的決定：

1. 懷疑有關投標人之間有串通行為；
2. 所有投標書都不符合最基本的評審標準；
3. 所有或最理想投標書所建議價格大幅超越批給此計劃的財務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保留最終決定及本招標卷宗內各條文演繹的一切權利。

8. 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相應有權限的實體將對此次公開招標的判給作出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因公共利益為理由而作出不判給的權利。

9. 確定擔保

根據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被判給人須在收到通知後八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付一項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款人，金額為總價格之百分之六的確定擔保金。擔保金應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業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屬即付形式（“first demand”）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方式提供。提供或取回擔保金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投標人承擔。該擔保金將在合約期滿後退回予被判給人。若擔保金未能依時提供，被判給人將被視為放棄此次合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將此次招標判給其他投標人。

當被判給人交付確定擔保金後，電信管理局會將判給決定通知所有投標人。

10. 合同擬本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附件及投標人的投標書，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相反的情況，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基礎。

合同擬本須在判給前寄交準中標者，以便其在收到後五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如在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公開招標的招標卷宗及投標人的投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11. 合同

擬本被通過後，將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

12. 適用法例

本招標卷宗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本地區現行法律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法律規定	其中、葡版本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第 63/85/M 號法令	http://bo.io.gov.mo/bo/i/85/27/declei63_cn.asp http://bo.io.gov.mo/bo/i/85/27/declei63.asp
第 122/84/M 號法令	http://bo.io.gov.mo/bo/i/84/51/declei122_cn.asp http://bo.io.gov.mo/bo/i/84/51/declei122.asp
第 30/89/M 號法令	http://bo.io.gov.mo/bo/i/89/20/declei30_cn.asp http://bo.io.gov.mo/bo/i/89/20/declei30.asp
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	http://www.dsrt.gov.mo/chi/laws/24_2002.html http://www.dsrt.gov.mo/por/laws/24_2002.html

13. 解釋

投標人如對招標卷宗的規定或招標程序的有任何疑問，可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要求作出解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連同兩份遞交收據(參考附件VII)親臨或以具收件回執的信函送達第 5.2 點所述的地址，又或傳真至+853 2835-6328。電信管理局將最遲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前作出書面解釋，而有關回覆會於作出解釋限期的緊接工作日放上電信管理局網頁 <http://www.dsrt.gov.mo/> 以供參考。

14.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對於任何來往文件中的所有技術文字及句子，投標人須作適當解釋。

是次招標程序的有關資料不能披露給第三者，惟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書面許可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在任何時間因應公共利益而收回招標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所有臨時擔保金將在收回招標後立即退回給投標人。

當對本招標方案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的理解有異議時，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

承投規則

第 1/2010 號公開招標

目錄

1	計劃詳情.....	1
1.1	接入網站	1
1.2	項目網站	1
1.3	日常運作	2
	1.3.1 系統操作.....	2
	1.3.2 互聯網的接駁、其他公用電信服務及安全認證證書	2
	1.3.3 水、電及其他雜費.....	2
1.4	系統維護	3
1.5	客戶服務	3
1.6	保險	4
1.7	統計數據及報告.....	4
1.8	營運複審	4
2	營運隊伍的要求	4
3	辦公室及其他所需設備	4
4	辦公時間.....	4
5	服務的期限	5
6	標價與付款	5
7	營運者的義務.....	5
8	招標的規範	6
9	返還擔保.....	6
10	處分及罰款	6
11	不履行合同	6
12	合同地位的轉讓	6
13	合同產生之費用	7
14	解決糾紛.....	7
15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7

1 計劃詳情

本計劃目標為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日常營運服務，被判給人(下稱營運者)將負責提供人員及其他所需的設備以進行該系統的日常運作。

上述無線寬頻系統是指包括網絡管理中心的所有設備如核心網絡、客戶服務系統、空調系統及不間斷電源等，及安裝於 83 處地點的 Wi-Fi 接入點設備。(於 2010 年中，將會有 34 個設有 Wi-Fi 接入點的地點投入服務。而於 2010 年底，另外 49 個地點將會投入服務，詳細地點可參閱電信管理局第 1/2009 號公開招標－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附件 IA 及 IB)。

工作範圍包括操作該系統以向公眾提供無線寬頻接入服務(下稱服務)、提供客戶服務及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市民及遊客推廣服務。營運者同時須按照承建實體^a建議的操作細則運作及維護上述無線寬頻系統以達到系統可用率為 99.9%的指標，承建實體將會為營運者提供合適的培訓。

營運者的工作範圍如下：

1.1 接入網站

營運者需運作及更新一接入網站(access portal)，該網站須以中文(繁體及簡體)、葡文及英文設立並提供下列資訊及功能：

- 提供介面以核准用戶使用服務；
- 提供資訊予用戶選擇安全性接入；
- 服務的使用條款及聲明、安裝地點列表以及其他與服務有關的資訊。

該接入網站首頁應為到達網頁(landing page)，清晰列出服務條款及相關聲明，並提供選擇予用戶確認是否接納該等條款及聲明。用戶必須接納上述條款及聲明才可使用服務。接入網站所有設計和內容必須得到電信管理局批准。

1.2 項目網站

營運者需設立一項目網站以介紹及推廣服務，該網站應以中文(繁體及簡體)、葡文及英文設立並最少提供下列資料：

1. 項目之描述；
2. 服務常見問題(FAQ) 以及相關答案；

^a 承建實體為電信管理局第 1/2009 號公開招標的獲判給實體

3. 各種不同用戶設備如手機、手提電腦等的無線寬頻系統登錄指南；
4. 服務的使用條款及聲明、安裝地點列表、各安裝地點的無線信號覆蓋圖，以及其他由電信管理局指派的資料等。

營運者將須管理上述網站，網站內容須得到電信管理局批准，並按該局要求在一般情況下於二十四小時內或在緊急情況下於三小時內作出更新。該網站的域名必須得到電信管理局批准。營運者須負責有關域名登記、更新及其他相關事宜。

1.3 日常運作

1.3.1 系統操作

系統操作包括以下各項工作：

1. 管理無線寬頻系統之網絡保安設施，如防火牆、入侵防衛系統及過濾網系統，認證及授權設施等，以及其他維護網絡正常運作的工作以向公眾提供 7x24 的服務；
2. 管理及保留用戶到訪記錄及資料，例如用戶終端設備的媒體存取控制位址(MAC address)或 IP 地址、用戶所到訪的 IP 地址及其網址(URL)、用戶接入的時間及時段及用戶所連接的無線接入點等等。該等到訪記錄必須保存最少六個月，同時須確保該等記錄的不可侵犯性及保密性，只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權限機關作出要求下才可查閱；
3. 記錄系統(包括軟硬件)的操作及維護工作，方便日後查閱系統演變及作分析；
4. 管理本文第 1.1 及 1.2 點所述的門戶網站及項目網站；
5. 因應實際使用情況，向電信管理局建議無線寬頻系統的調整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6. 按電信管理局的要求與其他系統連接，及對無線寬頻系統執行不涉及額外添置設備或人事的工作。

1.3.2 互聯網的接駁、其他公用電信服務及安全認證證書

承建實體將負責安排無線寬頻系統所需的互聯網接駁、其他電信服務及安全認證證書。當承建實體將系統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營運者開始提供服務時，營運者須承擔為展開上述服務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如支付月費、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水、電、電信等)處理日常運作的相關事務等。

1.3.3 水、電及其他雜費

營運者須負責網絡管理中心的水、電及其他雜費，接入點的安裝地點因提供服務而引起的電費及雜費亦須由營運者負責，詳細地點可參閱電信管理局第 1/2009 號公開招標—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附件 IA 及 IB。

1.4 系統維護

營運者須負責本承投規則第 1 點所述的無線寬頻系統的維護工作，工作範圍包括設備的前線維修及預防性保養。前線維修指以更換設備、部件、回復系統或設備至其原來工作設定等方法進行的糾正維修。預防性維修保養指由設備供應實體或承建實體建議而作出之預防性維護工作。當出現前線維修未能恢復無線寬頻系統正常運作的情況，營運者應在最短時間內知會設備供應實體或承建實體要求支援，屆時設備供應實體或承建實體將提供適當的支援以恢復系統的正常運作。

營運者亦須對網絡管理中心、中心所在樓層的公共地方及各安裝地點的 Wi-Fi 接入點及相關設備根據以下的時間表進行清潔：

- 網絡管理中心及中心所在樓層的公共地方：每日一次；
- 各安裝地點的 Wi-Fi 接入點及相關設備：每月一次。

如需派員到各安裝地點對 Wi-Fi 接入點或相關設備進行維護或清潔時所需的交通工具須由營運者負責。

1.5 客戶服務

營運者須提供客戶服務以回應公眾對服務有關的查詢或投訴，而客戶服務應具備以下操作功能及條件：

功能：

1. 7x24 的運作；
2. 以中（普通話及廣東話）、葡、英三種語言提供客戶服務；
3. 透過電話、傳真、電郵等的不同方式接納公眾的查詢或投訴；
4.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辦公時間內接待公眾的親臨查詢或投訴。

條件：

1. 95%的來電查詢需於 20 秒內接聽；
2. 99%的傳真及電郵查詢需於 24 小時內回應；
3. 保存接聽記錄，以及作電話錄音，保存時間均至少為 6 個月；
4. 書面查詢及相關文件最少要保存 3 年。

1.6 保險

為無線寬頻系統及相關設備購買合適的保險，如火、盜及第三者保險等。

1.7 統計數據及報告

營運者須收集及整理與服務相關的各項統計數字，如系統可用性、查詢人次、平均回應時間，使用人次、活躍用戶等數據每月提交予電信管理局。同時亦須要向電信管理局提交月份、季度及年度報告。統計數字及報告的詳細內容於適當時候由電信管理局與營運者訂立。

1.8 營運複審

電信管理局將每年為服務進行不多於二次的複審，營運者須協助複審工作，範圍覆蓋服務所有層面，其目的為：

1. 審視設備的狀態及使用率以便對系統作出更新或調配計劃；
2. 審視公眾對服務的需求和反饋，按需要調整營運方針，或經電信管理局與營運者雙方同意後調整營運者的工作範圍；
3. 審視與設備供應實體或承建實體的工作表現，訂立未來的工作計劃。

2 營運隊伍的要求

營運隊伍須有充足人力資源以應付日常工作。隊伍主要成員須具有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財務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資歷。

3 辦公室及其他所需設備

營運者須提供無線寬頻系統以外一切為提供服務所需的設備，包括：

1. 辦公室的枱、椅、文件櫃、電腦、文儀器材；
2. 網絡測試儀器；
3. 營運者認為需要而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的設備。

4 辦公時間

為向公眾提供 7x24 的服務，營運者須為有需要的工作崗位，如網絡中心監控人員、客戶服務人員等安排 24 小時輪值工作，其餘工作崗位可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辦公時間安排。

5 服務的期限

是次招標的營運服務的期限，由營運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確認投入服務起計，為期 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營運者將於服務滿 2 年後，對營運服務進行檢討，作為續約的基礎，詳細檢討內容由雙方商定。

6 標價與付款

投標書上所有價格須以澳門幣作單位。投標書所述價格須是一個固定金額，包括提供本承投規則第 1 點所述工作及第 3 點所述設備的所有費用，並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 及 3 點各段落提供價格明細表，表末應明確標出總金額（見附件 VIII）。

由於在本年第二季只有 34 個設有 Wi-Fi 接入點的地點投入服務，故此本承投規則第 1 點所述的工作應以 34 個地點月費方式作報價，其餘地點則以選項形式以每增加一個 Wi-Fi 接入點（Access Point）作報價，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實際情況選用。至於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述的設備，則可以用 83 個地點的所需而作報價。

提供設備的付款方式為一次性，提供服務則按季度付款，實際付款詳情於訂定合約時確定。

上述標價須包括所有稅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責任承擔營運者所須支付的一切稅項。

7 營運者的義務

營運者的義務包括：

1. 履行所有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1 點的工作；
2. 確保無線寬頻系統的有效運作及提供優質的服務；
3. 提供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述的設備；
4. 制定詳細的工作指引；
5. 員工須為本地人，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除外；
6.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福利制度，如公積金制度等等。

8 招標的規範

在本招標內展開的工作及設備的提供等應嚴格遵照合同或任何組成合同的附件的條款及規定。

除了本承投規則的規定外，投標者還必須遵守現行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9 返還擔保

當合約期滿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向營運者返還其有權收取之作爲擔保或因任何其他名義而被留存之款項。

10 處分及罰款

營運者除了不可抗力的情況外，如未能履行合約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向營運者每日科處罰款澳門幣一萬元至合同訂定的每年金額的三百六十五分一不等，直至營運者履行合約所定的義務。若營運者未能支付罰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單方面由付給營運者費用中自行減除。具體條款須於合同內訂立。上述之罰款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

11 不履行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營運者被視爲不履行合同：

1. 無能力營運或維護無線寬頻系統；
2. 非因不可抗力或營運者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系統的可用性未能達至99.9%的指標。多於百分之二十的安裝了Wi-Fi接入點的地點無法提供無線寬頻服務或無法接駁到其他本地或海外網站將被視爲系統不可用；
3. 不遵守合同。

在營運者被判定爲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解除合同及不返還確定保證金，並且對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按法律程序索償。

12 合同地位的轉讓

未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營運者不得將其合同的任何部份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

為使上述的許可規定產生效力，需要：

1. 承讓人須提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本程序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供款的債務情況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的待決定之程序；
3. 承讓人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此行為所訂定的特別要求。

13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法所規定的負擔，按照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營運者支付。

14 解決糾紛

任何與合同有效期、條款的解釋或執行有關，而又雙方未能協議解決之糾紛，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15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營運者必須嚴格遵守合同內之條款以及屬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內容，同時還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第14/2001號法律及24/2002號行政法規等。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附件及投標者的投標書均為合同之組成部份。以上所指文件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應以其中排列次序最先者為準。

當對本承投規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的理解有異議時，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 I - 承諾接受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的聲明書(擬本)

聲明書(擬本)

(1)_____，總部設於(2)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3)根據附上由_____，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1)_____擁有人/代表人，為一切法律效力，特此聲明有關第 1/2010 號公開招標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事宜，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附件)；若違反相關條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解除合同，承攬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簽名需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附件) 廉潔誠信規定

1. 營運者、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營運者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營運者、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營運者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4. 營運者如發現本身與項目的監督實體(一般為非政府部門)存在利益關係(例如彼此之間正進行商業交易、又或屬於子母公司、從屬公司或合作伙伴)，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5. 如營運者將項目作出分判，須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行政當局；此外，營運者必須告誡分判商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
6. 如營運者發現分判商或再分判商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7. 營運者、其股東、分判商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解除合同，承攬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 (1) 投標人名稱；
- (2) 投標人公司總部所在地；
- (3) 投標書由被授權人簽名時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附件 II – 承諾聘用本地員工的聲明書(擬本)

聲明書(擬本)

(1)_____，總部設於(2)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3)根據附上由_____，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1)_____ 擁有人/代表人，聲明若獲判給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員工，除非有特別原因及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外，均為本地人士。

(簽名需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 (1) 投標人名稱；
- (2) 投標人公司總部所在地；
- (3) 投標書由被授權人簽名時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附件 III – 放棄境外法院管轄 (擬本)

聲明書(擬本)

(1)_____，總部設於(2)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3)根據附上由_____，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1)_____ 擁有人/代表人，為一切法律效力，特此聲明有關第 1/2010 號公開招標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之一切事宜，只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管轄，明確放棄適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轄。

日期

(簽名需經公證認定) 簽名

- (1) 投標人名稱；
- (2) 投標人公司總部所在地；
- (3) 投標書由被授權人簽名時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附件 IV – 標書遞交收據（擬本）

(1) _____，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三樓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其內載有：

- 一、 關於為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的第 1/2010 號公開競投標書；
- 二、 關於計劃內所述的必須文件；
- 三、 已繳交臨時擔保金的證明；
- 四、 如投標人為非本地居民，或是其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其作出經公證認定之書面聲明書，聲明所有與本投標有關之行爲，放棄受其他地區法院管轄；
- 五、 其他有助正確審議標書所需文件。

(簽名毋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1) 投標人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遞交收據遞交。

附件 V - 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的格式 (擬本)

金額：澳門幣.....元正
銀行擔保/保險擔保編號.....

應第1/2010號公開招標投標人.....(1)之要求，.....(2)銀行/保險公司現開具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金額為.....(3)之銀行擔保/保險擔保(4)乙份，以保證上述投標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之義務，本銀行/保險公司保證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投標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保險擔保(4)之金額為限。

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之規定，本擔保有效。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 (1)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2) 銀行/保險公司名稱；
- (3) 註明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金額；
- (4) 註明是銀行擔保或是保險擔保。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

附件 VI – 評分標準

評標委員會以下述表格內的標準及比重來對標書作出評分：

	標準	比重
1	價格	40%
2	從事電信或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	5%
3	營運計劃的質量	25%
4	員工數量 員工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歷• 相關專業資格	30%

附件 VII – 要求解釋書遞交收據（擬本）

(1) _____，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一樓遞交一份關於為取得“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的第 1/2010 號公開競投的要求解釋書

(簽名毋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1) 投標人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要求解釋書收據遞交。

附件 VIII – 價格明細表範本

在以下價格明細表中，投標者應注意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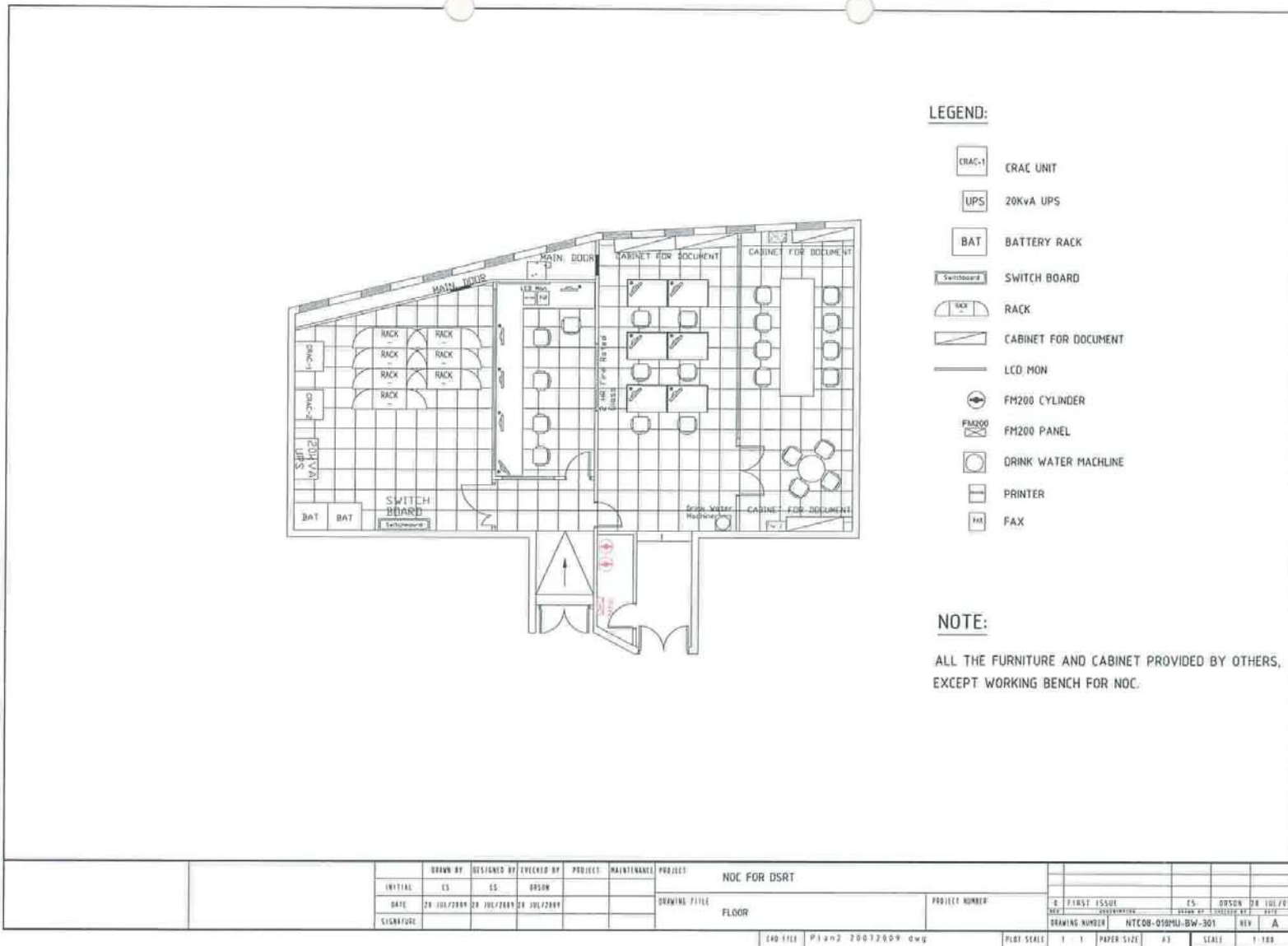
- 一、價格應以下表的方式列出，並以單一項目為單位（應盡量提供詳細的分項資料）；
- 二、應列出每項服務或設備適用的價格，如一次性的費用或月費等；
- 三、以下表格非詳細列表，僅為參考的範本。投標者應提供更詳細的價格表及增加投標人認為需要的項目。

項目名稱	一次性費用 (如適用)	月費 (如適用)	數量	金額
1 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				
1.1 門戶網站				
1.1.1 日常運作與維護				
1.1.2 更新				
1.1.3				
1.2 項目網站				
1.2.1 設計				
1.2.1 日常運作與維護				
1.2.3				
1.3 無線寬頻系統的日常運作				
1.3.1 系統操作				
1.3.1.1				
1.3.2 通信服務				
1.3.2.1 互聯網的接駁				
1.3.2.2 其他公共電信服務				
1.3.2.3 安全認證證書				
1.3.2.4				
1.3.3				
1.4 無線寬頻系統的維護				
1.4.1				
1.4.2				
1.5 客戶服務				
1.5.1				
1.5.2				
1.6 其他				
1.6.1				
小計一				
2 其他設備				
2.1 辦公室設備				
2.1.1 枱				
2.1.1.1				
2.1.2 椅				
2.1.3 文儀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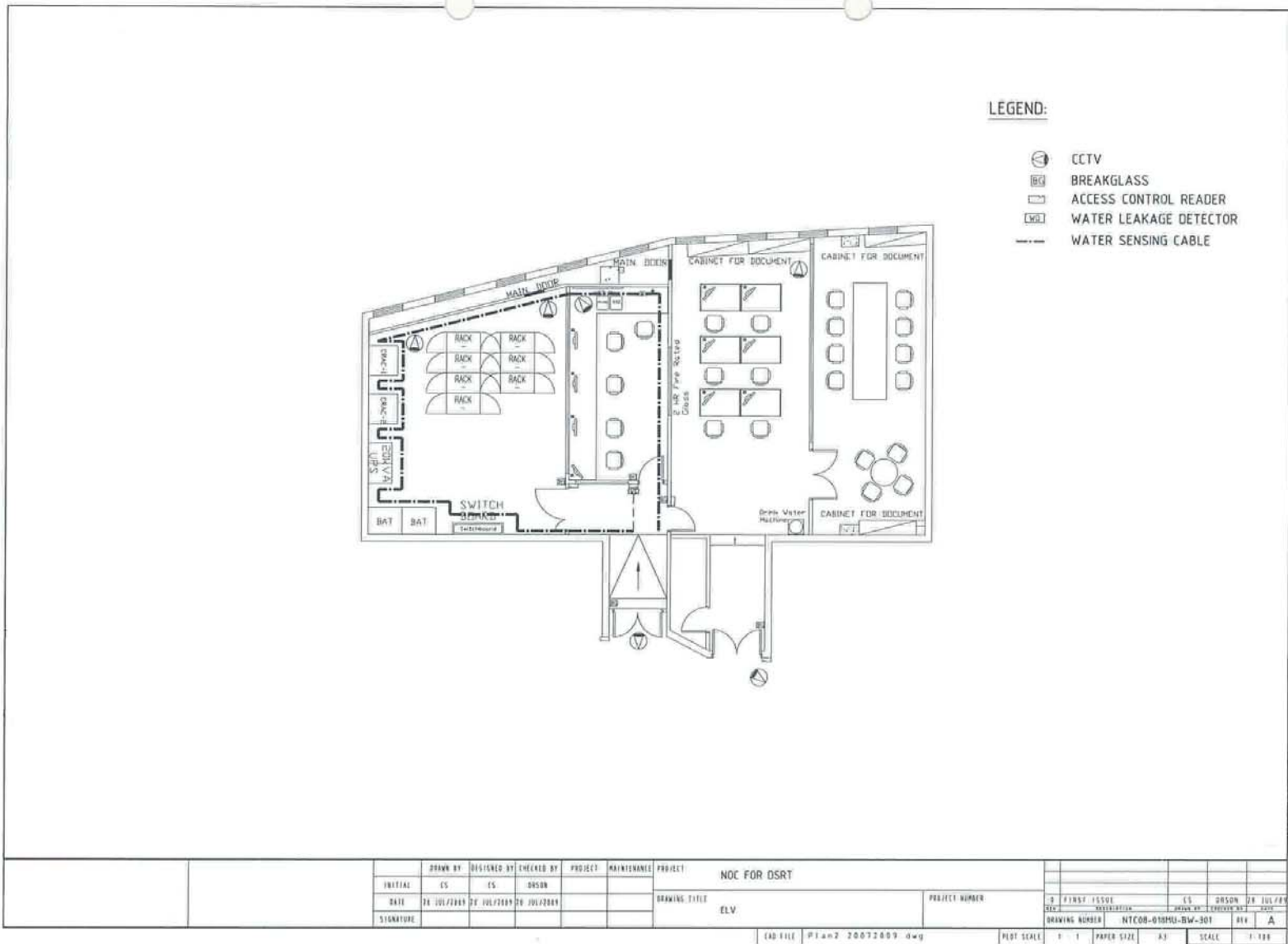
2.1.3.1				
2.1.4 個人電腦				
2.1.5				
2.2 測試儀器				
2.2.1 協議分析儀				
2.2.2 UTP 線測試器				
2.2.3				
3 其他				
3.1				
3.2				
小計二				
總額 (小計一+小計二)				

4 選項				
4.1 每增加一個 W-Fi 接入點的營運及維護 (包括其他一切開支, 但公共電信服務除外)				
4.2				
小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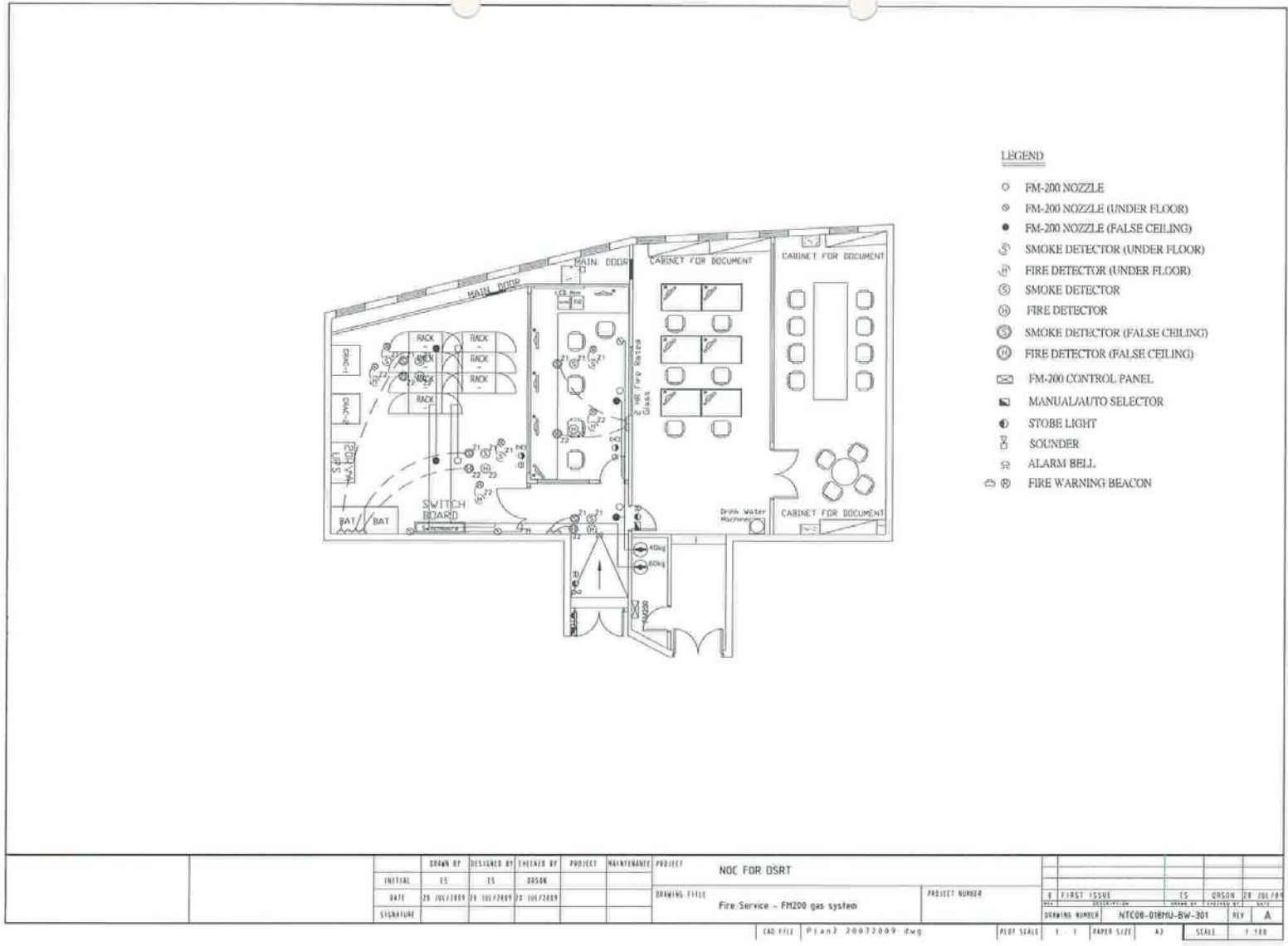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價格明細表遞交。



圖二：設備配置圖



圖四：弱電圖



			DRAWN BY	DESIGNED BY	CHECKED BY	PROJECT	MAINTENANCE	PROJECT	NOC FOR DSRT				
			IS	IS	OSON								
			DATE	20 JUL 2009	20 JUL 2009	20 JUL 2009			DRAWING TITLE	Fire Service - FM200 gas system	PROJECT NUMBER	0 FIRST ISSUE	IS OSON 20 JUL 09
			SIGNATURE									DRAWING NUMBER	NYC08-018HU-BW-301
												REV	A
												SCALE	1:100

圖七：防火系統圖

